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公告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,852,996.48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9.12%；实现净利润 13,102,120.47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1.54%；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859,625.2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3.53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公告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至第七项以及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